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25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063号 提案的答复

黄腾达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平衡产业链结构，重建良性循环的市场生态的提案》（2026106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强化反垄断监管，对平台企业的数据垄断、算法滥用和价格歧视行为进行精准规制的相关建议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对规范市场竞争、优化产业链生态具有很强指导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反垄断工作，持续加强平台经济等新领域、新业态垄断问题研究，扎实推进有关平台企业垄断线索核查，加强平台企业合规指导。一是强化平台企业反垄断执法。聚焦电商、外卖、货运平台开展相关线索核查，先后协助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巴巴、美团、知网、携程、货拉拉等平台垄断案件开展调查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，切实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。二是开展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。严厉打击网络平台虚假宣传、刷单炒信、商业诋毁、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2025年，全省立案不正当竞争案件345

件，结案 294 件，罚没金额 1488.51 万元。发布网络不正当竞争 10 个典型案例。**三是加强平台企业合规宣传指导。**开展竞争合规指导“四进”活动，加强与平台企业竞争合规沟通交流，按照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》、《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》等指导企业加强合规建设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，提升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持续加强平台型企业监管执法，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持续深化平台反垄断精准执法。聚焦算法滥用、数据壁垒、高额抽成、价格歧视等突出问题开展整治，加强货运、外卖、直播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线索摸排，依法查处挤压中小经营者利益的垄断行为。

二是纵深推进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整治。加大商业诋毁、虚假营销等案件查办力度，曝光典型案例。落实平台监管责任，有效规制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商品的价格、销售对象、销售区域和销售时间，不合理削减平台内经营者补贴、优惠和流量资源等行为，引导行业从低价竞争转向质量、服务等竞争。

三是扩面提质平台合规服务供给。加强平台企业合规指导和培训，运用反垄断“三书一函”对重点企业及时提醒约谈，督促企业整改规范自身竞争行为，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长效机制。面

向中小电商、平台商户普及竞争法律知识，推动培育竞争合规标杆企业，进一步提升经营者合规意识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多提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沈建勋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0859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